

20:4-5 我又看見一些寶座和坐在上面的；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為了持守耶穌之見證，並為了神之道而被斬者的靈魂。他們沒有拜過獸和獸像，也沒有在額上或是手上受過獸的記號。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⁵ 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這是頭一次的復活 (Καὶ εἶδον θρόνους καὶ ἐκάθισαν ἐπ' αὐτούς καὶ κρίμα ἐδόθη αὐτοῖς, καὶ τὰς ψυχὰς τῶν πεπελεκισμένων διὰ 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Ἰησοῦ καὶ διὰ τὸν λόγο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οἵτινες οὐ προσεκύνησαν τὸ θηρίον οὐδὲ τὴν εἰκόνα αὐτοῦ καὶ οὐκ ἔλαβον τὸ χάραγμα ἐπὶ τὸ μέτωπον καὶ ἐπὶ τὴν χεῖρα αὐτῶν. καὶ ἔζησαν καὶ ἐβασίλευσαν μετὰ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χίλια ἔτη. ⁵οἱ λοιποὶ τῶν νεκρῶν οὐκ ἔζησαν ἄχρι τελεσθῆ τὰ χίλια ἔτη. αὕτη ἡ ἀνάστασις ἡ πρώτη)

在看見撒旦被關在無底坑中一千年的異象之後 (20:1-3)，並在論及牠將要從無底坑中被釋放出來之前 (20:7)，約翰又看見了另外一個異象。而此異象，乃是在教會歷史中大大有名，並引起許多討論的“聖徒與基督做王一千年之異象”。換言之，所謂“千禧年異象”，所指的就是約翰在 20:4-6 中所看見的人事物；而造成教會和教會之間，信徒和信徒之間，在末世論之議題上，彼此意見相左的，也是這段經文。但約翰在此所看見的，究竟是什麼呢？

在此異象中，約翰所看見的，是“一些寶座，和坐在上面的”，以及“那些為了持守耶穌之見證，並為了神之道而被斬者的靈魂”，即，殉道者。但這些“坐在寶座上的”和“殉道者”，是不是同一組人馬呢？在啓示錄 4:4 和 11:16 中，坐在寶座上的，是 24 位長老，而若約翰在此乃是以先知但以理所見，亙古常在者在其天庭中進行審判之異象 (但 7:9-10)，為其背景的話，那麼“坐在寶座上的”，就應該是天庭中之活物，而他們和殉道者就不是同一組人馬了。¹ 此一見解有其可能和理據，但在啓示錄的前面我們已經曉得，爲了要強調某一個行動所帶來的結果，約翰常常將結果，放在產生該結果之動作的前面，而此即所謂“前後顛倒 (*hysteron-proteron*)”的文學手法。例如，在 3:3 那裏 (遵守 – 悔改)，悔改的結果，即，遵守 (人子的教訓)，就被放在悔改之前；而在 3:19 中 (發熱心 – 悔改)，悔改的結果也一

¹ 例如，Charles, *Revelation II*, 182。

樣被放在悔改之前。² 因此若從此角度來看，約翰在此並無區隔“坐寶座的”和“殉道者”的意圖，他之所以會先提及“寶座和坐在其上的”之原因，乃是要凸顯“殉道”所能帶來的結果。³ 事實上，在約翰不以“我看見一些坐在寶座上的人”，而選擇以“我看見一些寶座，和坐在上面的”，做爲此一異象之“開場”，就已經顯明他想要強調“寶座 (殉道行動所要帶來結果)”的企圖了。

事實上，此一理解也可以從本節經文和 6:9 之間的呼應中，得著支持。因爲在那裏，當第五印揭開之時，約翰所看見的，是“在祭壇底下，有爲神的道，爲他們所持守之見證，而被殺害之人的靈魂”，但在此他所看見的，則是“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些為了持守耶穌之見證，並為了神之道而被斬者的靈魂”。也就是說，就其所必須經歷的苦難而言，殉道者乃在“祭壇下”，但就其苦難所能成就的，他們乃是在“寶座上”。不單如此，在迫害他們之人的面前，他們乃是被審判的對象 (被殺害)，但從屬靈的層面來看，他們則是審判世界的人 (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⁴ 將“受苦”和“得勝”劃上等號的，約翰並非第一人。早在但以理的異象中，先知就已經看見，在末日之時，聖徒要在第四獸 (小角) 的手下受苦，但在其時，亙古常在者也要來爲聖民伸冤，而他們得國的時候也就到了 (但 7:21-27)。不單如此，在耶穌上十字架的前夕，祂也以“這個世界要受到審判”，來看待祂所將要面對的苦難 (約 12:31)。因此約翰在這裡以“坐寶座”的方式，來理解殉道者之死，其實只是跟隨著先知和耶穌之腳步而已 (亦參，路 22:29-30; 林前 6:2)。

但在千禧年的國度中 (教會時期)，只有“殉道者”才與基督一同做王嗎？當然不。在 6:9 的注釋中我們已經曉得，那些在祭壇下向神發出“何時伸冤”之呼籲的殉道者，乃是眾聖徒的代表 (詳見該處註

² 類似的例子還有，4:11 的“萬物存在 – 創造”和 6:4 的“奪去太平 – 大刀的賜與”。相關討論，見 Aune, *Revelation 1-5*, 221; A. T. Robertson,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423。

³ 亦參，Aune, *Revelation 17-22*, 1084-85。

⁴ 若以“有利間受 (dative of advantage)”的方式來理解“給他們 (αὐτοῖς)”，那麼這一句話的意思，就可以是“(神) 下了一個對他們有利的判決”(亦參，約翰所暗引的但以理書 7:22 – 神爲聖民伸冤 [

])。但從“他們與基督同做王一千年”的下文來看，此處經文的意思，比較可能是“審判權柄的授予”。

釋)，因此在千禧年中做王的，是所有的聖徒。畢竟聖徒為信仰所要經歷之苦難，並不只有“殉道”一途而已。事實上，將“殉道者”等於“所有聖徒”的見解，也在約翰對他們更進一步的描述中，即，他們是沒有拜過獸和獸像，也沒有在額上或是手上受過獸的記號之人，得著證實；因為在 13 章中，如是描述所指的，乃是那些屬羔羊，“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 (13: 8, 12, 15; 亦參，14:11; 16:2)。⁵

但約翰為何又要不厭其煩的，以“持守耶穌之見證和神之道”，以及“沒有拜過獸和獸像，也沒有在額上或是手上受過獸的記號”的方式，來描述這些代表眾聖徒的“殉道者”呢？就這兩個描述的內容來看，前者是“殉道者”對神正面積極的態度，而後者則是他們向著世界，反面消極的“不合作”；⁶ 因此在這一體兩面的兩個動作中，他們屬神和不屬世界的身分，就有了最好的說明。換句話說，正是在他們向神說“是”，並向這個世界說“不”的動作中，他們顯示了他們的確擁有從神而來的“做王權柄”，並藉此而審判了世界；因為拒絕世界錯誤教訓的意義，正是“定世界的罪”。

藉著向神說“是”和向世界說“不”，聖徒在世為王掌權的事實，已然顯明。但就現實面觀之，在“屬獸集團”之下生活的他們，卻是一群受到打壓，逼迫，甚至要被殺害的人。因此我們要如何理解“他們坐在寶座上”的含義呢？對此問題約翰早有答案：他們都復活了。但這又是什麼意思呢？對這個在千禧年議題中，最具關鍵性意義的問題，學界有兩個不同的答案。

第一，前千禧年派的學者指出，在許多新約經文中，“復活 (ἐξησταν)”一語所指的，是“身體的復活”。例如，在馬太福音 9:18 那裏，那個管會堂的求耶穌去醫治他剛死去的女兒，因為他相信若耶穌接手在他她身上，她就要從死裏復活 (亦參，可 5:23)。再舉一例，在羅馬書 14:9 中，保羅論及基督之時，他所說的是，“基督死了，又

⁵ 學界對“沒有拜過獸和獸像，也沒有在額上或是手上受過獸的記號之人”，是否是等同於“殉道者”的問題，有不同見解 (例如，Beale 認為在本節經文中有“殉道者”和“拒絕獸”的兩匹人馬 [Revelation, 1001]；亦參，和合本和思高聖經的翻譯)。但不論我們採取“殉道者 = 眾聖徒的代表”，或是“殉道者 + 其餘的聖徒”的立場，其結果並無差異，因為這兩個見解都指向同一個結論：在千禧年中與基督一同做王的，是所有的聖徒。

⁶ Aune, *Revelation* 17-22, 1088。

活了，為要作死人和活人的主” (亦參，太 27:63；約 11:25；4:50；徒 1:3；9:41；25:19)。⁷ 不單如此，在啓示錄 1:18 和 2:8 人子“死了又活了”的自稱中，“又活了”所指的，顯然是祂“身體的復活”；而相同的含義，也在海獸“受了死傷但又活過來”的語句中出現。更重要的是，就在 20:5 中，(1)“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 (ἐζησαν)”所指的，也是末日屬獸之人“身體的復活”；而 (2)“這是第一次的復活”中的“復活(ἡ ἀνάστασις)”一詞，在新約中也多指身體的復活。⁸ 因此在這些考量之下，本節經文中的“復活”，乃是聖徒身體的復活。換句話說，前千禧年派論者認為，當基督第二次再來時，聖徒將要從死裏復活，並在地上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而其他不屬羔羊的世人，則要在千禧年之後，才要復活，並接受審判 (20:12-13)。⁹

第二，對此問題，無千禧年派則主張，此處的“復活”所指，並非“末日身體的復活”，而是“殉道者”在其殉道之時，“屬靈的復活”。而此屬靈的復活，就殉道者所代表之眾聖徒的情況而言，則是他們的“重生/洗禮”。換句話說，此處的“復活”，乃是保羅所說，信徒在洗禮中與基督的“同死和同復活”(羅 6:4；亦參，西 3:1；約壹 5:11-12)；而此事的意義，不單是聖徒從“死在罪惡過犯中”的復活，也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 1:4-6；2:5-6；亦參，腓 1:21, 23)。¹⁰

前千禧年派的論者對無千禧年派的看法，是完全無法認同的。他

⁷ 亦參那些論及“死人復活”的舊約經文：賽 26:19 (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結 37:1-14 (枯骨復生)；但 12:2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⁸ 相關討論，見 J. S. Deere, ‘Premillennialism in Revelation 20:4-6,’ *BSac* 135 (1978), 71。在新約中，“復活 (ἡ ἀνάστασις)”一共出現了 42 次，除了路加福音 2:34 和約翰福音 11:25 之外，此一語詞都指“身體的復活”。在這四十節經文中，“復活”多指耶穌的復活，或是出現在耶穌 (以及保羅) 與法利賽人討論將來復活的文脈中。

⁹ Alford, *Apocalypse*, 732; Ladd, *Revelation*, 265-67; Mounce, *Revelation*, 365; R. L. Saucy, *The Case for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3), 274-76; Thomas, *Revelation 8-22*, 416-17; Aune, *Revelation 17-22*, 1090; C. A. Blaising, ‘Premillennialism,’ in *Three Views on the Millennium and Beyond*, ed. D. L. Boc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222-27。亦參，賀依德 (H. A. Hoyt) 在柯樓士編著，《千禧年四觀》，頁 158-59 中的見解。

¹⁰ B. B. Warfield, *Biblical Doctrine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653; Hendriksen, *More than Conquerors*, 192; Wilcook, *Revelation*, 192; A. A. Hoekema, *The Bible and The Fu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228-29; P. E. Hughes, ‘The First Resurrection: Another Interpretation,’ *WTJ* 39 (1977), 315-18 (亦見同一作者之 *Revelation*, 212); Beale, *Revelation*, 1004-05; K. Riddlebarger, *A Case for Amillennialism: Understanding the End Times* (Grand Rapids: BakerBooks, 2003), 216-17。對後千禧年派而言，殉道者之復活，所指的是末日千禧年中，殉道之事或是殉道之精神的再現 (見，S. Gregg, ed., *Revelation: Four Views*, 465-67)。此見解在今日少有跟隨者，因此我們就不將之列入討論了。

們認為若我們分別以“屬靈的”和“身體的”的方式，來理解這節經文和下一節經文中的“復活”，那麼所有的釋經邏輯和原則，就完全沒有必要了。¹¹ 這個指控相當嚴重，因此不能等閒視之。不單如此，對無千禧年派所提出之論證，即，“聖徒因與基督聯合而有了屬靈的復活，並因此就與基督在天上一同做王，乃新約一致教訓”，前千禧年派論者也表同意，但他們卻認為，這些經文和啓示錄 20:4 無關。¹² 準此，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是釋經原則的問題，第二個則是啓示錄 20:4，和其他新約相關經文之間關係的問題。

讓我們從第二個問題開始。正如前述，學者們對有關“千禧年”之性質（屬地還是屬天），時間（末日的還是“教會時期的”）等問題之看法，是與他所採取“線性時間”，或是“多元重複”之釋經原則，有密切關係的。對採取“時間順序”的學者而言（前千），“千禧年”是在“現世”和“來世”之間的一個“居間 (interim)”時代，因此在這個“千年”中所發生的事（復活），是與“現世”中之情況，完全無關。但對無千論者來說，“千禧年”既是“基督兩次降臨之間的教會時代”，那麼新約其他經文中，有關“屬靈復活”的教訓，就自然和啓示錄 20 章有關，並彼此解釋。換句話說，此處經文中的“復活”，是否與其他新約經文相關，並不取決於經文本身，而是由釋經者在進入這段經文之前，就已經採取的立場來決定的。因此這第二個問題，對無千禧年派而言，並不構成真正的困難。因為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多元重複”乃是啓示錄的文學特色之一（詳見附錄十三和十四）；¹³ 而此特色在此問題上的意義是，啓示錄 20:1-6 所言乃關乎教會在基督兩次降臨之間的事，因此新約其他有關“復活”的經文，與此處啓示錄經文，彼此關聯，並可以互相解釋。

但若是如此，我們又要如何來面對“釋經原則錯亂”的指控呢？也就是說，我們有可能將 20:4 中，殉道者的“復活 (ἐζήσαν)”，和 20:5

¹¹ Alford, *Apocalypse*, 732; Ladd, *Revelation*, 267; Mounce, *Revelation*, 356。

¹² Ladd, *Revelation*, 266 (亦參同一作者在柯樓士編著，《千禧年四觀》，頁 27-28 中的論述); R. L. Saucy, *The Case for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3), 275; C. A. Blaising, 'Premillennialism,' in *Three Views on the Millennium and Beyond*, ed. D. L. Boc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220, note 92。

¹³ 亦參，前面“啓示錄釋經學”中的討論和分析（特別是，頁 xxx-xxx）。

中，其餘死人的“復活 (ἀνάστασις)”，做不同的解釋嗎（“現在屬靈的”和“將來身體的”）？對此指控，無千禧年派曾以約翰福音 5:25-29 做為他們的回答，因為在那裏耶穌一方面說，“死人聽見神兒子的聲音就要活了” (5:26)，但在另外一方面也說，在末日之時，那些在墳墓裏的，都要因著聽見祂的聲音而復活 (5:28-29)。換句話說，在耶穌的這個教訓中，前面的“活了 (ζήσουσιν)”，乃是現在屬靈的復活 (重生)；而後面的“復活 (ἀνάστασιν)”，則是末日身體的復活。¹⁴ 因此這兩個“復活”在這段經文中，是不同的。¹⁵ 對此論證，有前千禧年派的學者指出，在約翰福音 5:26-29 的經文中，有清楚的線索告訴我們 (像是 25 節中的“現在就是了”和 28 節中的“墳墓”)，這兩個“復活”是不一樣的；但如是線索，卻沒有出現在啓示錄 20 章中，因此這個“一詞兩意”的例子，並不適用於此。¹⁶

但情況果真是如此的嗎？約翰在啓示錄 20 章中，真的沒有給我們任何可以將這兩個“復活”，做不同解讀的線索嗎？在 20:5 中，約翰就為“殉道者的復活”，下了一個定義：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在新舊約中，將“第一次”和“復活”連結在一起的，只有此處經文，因此在理解此處“復活”之含義時，我們就必須考量它所具有之特別性質。而同樣的情況，其實也在“第二次的死”(20:6) 之個案中出現。因此藉著“第一次”和“第二次”的使用，約翰就已經要求我們，以他所下的定義，來理解他在這段經文中所提及的“復活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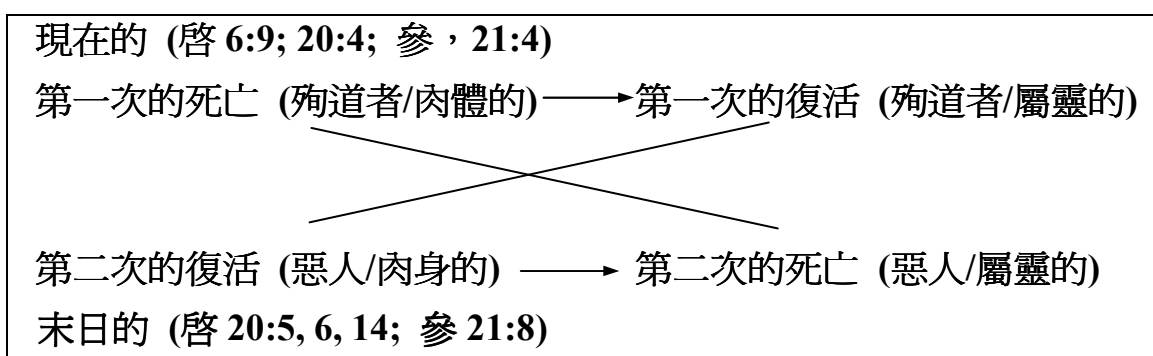
那麼他所說的，究竟是什麼呢？在殉道者之靈魂復活了的文脈中，“第一次的死”所指的，應是“殉道者之死”；而若以此定義為準，那麼他在第五節所說，“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就應該是“第二次的復活”(參，20:12-13)。不單如此，在第六節中，約翰又告訴我們，“有分於第一次復活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而若參照 20:14 的“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那麼“第二

¹⁴ 參，R. 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215, 220; L.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318, 321。

¹⁵ 類似的情況也在約翰福音 6:49-50 中出現，即，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喫過嗎哪，還是死了。這是 (耶穌自己) 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喫了就不死。也就是說，前一個“死了”是身體的死亡，而後面的則是“靈性的不死亡”。

¹⁶ 此乃賴德 (Ladd) 之見，參，柯樓士編著，《千禧年四觀》，頁 27-28。

次的死”所指的，就是末日的審判了。爲了讓我們能清楚理解約翰在此所說“第一次和第二次的死死活活”，我們就將之圖表化如下：¹⁷



從這個圖表來看，約翰顯然有意要讓殉道者（聖徒的代表）和“惡人（其餘的人）”做清楚的對比，因爲（1）殉道者之死（肉體的），乃是他們的復活（屬靈的），惡人的復活（末日肉體的），乃是他們“靈性永遠的死亡”；（2）殉道者所經歷的死亡和復活，乃是現在的，而那要發生在惡人身上的事，乃是末日的。因此在啓示錄 20 章中，約翰其實是給了我們許多的線索，而順著這些線索，我們曉得 20:4 的“第一次復活”，乃“殉道者”所經歷的靈性的復活；而此“復活”，與 20:5 中所提及之“其餘的人”，在末日所要經歷之“肉身的復活”，是完全不一樣的。前者乃是殉道者在末日來臨之前，所要得著的“獎賞”（因其持守信仰至死），而惡人雖要在末日復活，但神讓他們活過來的目的，乃是要他們面對並進入永遠的刑罰和死亡。“受苦 = 得勝”和“得勝的卻將要面對神的審判”，是我們在啓示錄的前面已經多次看見的真理，而此帶著弔詭性質的真理，在約翰所呈現的“兩個死亡和兩個復活”之對比中，就變的十分清晰了。¹⁸

綜上所述，約翰在 20:4-5 中所看見的，乃是殉道者（教會）在基

¹⁷ 此乃 M. G. Kline 的觀察（‘The First Resurrection,’ *WTJ* 37 [1975], 366-75）。亦見 J. M. Michaels 對 Kline 的評論（‘The First Resurrection: A Response,’ *WTJ* 39 [1977], 100-09），以及 Kline 的回應（‘The First Resurrection: A Reaffirmation,’ *WTJ* 39 [1975], 110-19）。相關討論，亦參 Beale, *Revelation*, 1005-08, 1008-17; K. Riddlebarger, *A Case for Amillennialism: Understanding the End Times* (Grand Rapids: BakerBooks, 2003), 218-23。

¹⁸ 前千禧年派之主張對此處經文的理解，即，聖徒要在千禧年時復活，而非聖徒要在千禧年之後復活，是與聖經其他論及“一次末日身體復活”的經文，彼此衝突的（但 12:2; 約 5:28-29; 徒 24:15; 林前 15:51-54; 林後 5:10; 帖後 1:7-10；亦參，巴錄二書 50:2-4; 以斯拉四書 7:32; 以諾一書 51:1-2）。但在無千禧年派的理解中，這個問題卻完全不存在，因爲 20:4 的復活，並不是末日肉身的復活。

督第一次和第二次再來之間，“屬靈的復活並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的異象。這些殉道者之所以能“復活並做王”，乃因他們已經藉著持守信仰和拒絕世界，這兩個一正一反的動作，顯示了他們已經和“基督同死”了。而與基督同死的，自然也就要與基督同活，並同坐寶座了。他們所能經歷的“復活”，和他們所能得著“與基督做王一千年”的特權，當然與他們為信仰所付上的重大代價有關，但這並不表示他們乃是靠著這些“苦行”，而能臻此境界。在 20:1-3 中約翰已清楚告訴我們，“千禧年”之所以可能發生，乃因羔羊男孩已在十字架上，徹底的擊敗了紅龍撒旦。因此在祂所開創“又新又活”的路上（來 10:20），我們才能看見那一大群跟隨祂腳蹤而行，不以自己性命為念的羔羊之軍了（參，7:1-17; 14:1-5）。他們所行走的，是羔羊受苦之路，但正是在他們“向神活，向世界死”的舉措中（參，羅 6:1-14），他們顯示了他們乃是與羔羊同坐寶座的。這個世界在他們的身上，完全沒有任何權柄；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 4:1b）。但聖徒只能與基督同做王一千年嗎？現實世界中的苦難，只能帶來“屬靈復活和做王”的結果嗎？當然不，因為在接下來的經文中，約翰還告訴我們，有分於第一次復活的，有福了……